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预计2020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有关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详细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和外币应付账款抵销后，具有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降低及控制财务外汇风险，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外汇汇兑损失。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 2、业务期限、业务范围及业务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2020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有可能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

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商业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

若因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与锁汇期限不符的风险。

#### 4、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相关人员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

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财经管理部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设置相应的专业岗位，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5、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收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收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7、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场内市场进行交易，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